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国内外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合计总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